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05號

原告 詹淵仁

訴訟代理人 胡原龍律師

莊力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旺福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許福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基於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7,440元（含短少工資、延時工資）、醫療費用補償8萬4,735元、原領工資補償3萬1,685元、失能補償164萬9,760元、喪葬費及死亡補償141萬7,500元，以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114萬6,471元（含醫療費、看護費及喪葬費）、精神慰撫金80萬元，金額共計533萬7,591元，其中積欠工資20萬7,440元、原領工資補償3萬1,685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惟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93元（計算式： $2,540 \times \frac{2}{3} = 1,69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其餘請求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33萬7,59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3,866元，然須扣除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693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2,173元（計算式： $53,866 - 1,693 = 52,173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02 書記官 李依芳